

证券代码：600863
债券代码：110041

股票简称：内蒙华电
债券简称：蒙电转债

编号：临2018-016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最高限额已经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中，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累计金额超过300万元，但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5%，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不需提请公司董事会补充批准。

•公司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其中，2017年，公司在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为20.21亿元，超出股东大会预计金额5.21亿元。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华能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其中技术服务关联交易总金额超过201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17年预计金额，超出预计金额的3,557.26万元。

公司与华能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上述事项须提请董事会补充批准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公司2017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向良、薛惠民、郝光平、卢自华、锡斌、隋汝勤、梁军回避表决。

一、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情况

(一) 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了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框架协议以及 2017 年度预计金额。

2017 年度，实际执行的与其他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超出原预计金额合计 1188.13 万元，为公司与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但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0.5%，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上述事项不需提请公司董事会补充审议批准。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事前审核了该等交易，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符合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协议内容，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1、与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方电力”）服务互供关联交易

相关事项交易金额未超出框架协议预计金额。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类别 | 2017 年 预计金额 | 2017 年 实际发生金额 | 超出股东大会 预计金额 |
|---|--------------------|----------------|------------------|----------------|
| 北方 电力 及其 控 股 子 公 司 | 燃料管理及安全生产监督服务与技术服务 | 39,000 | 28,351.11 | 未超出预计金额 |
| | 房产、土地、设备租赁服务 | 5000 | 1864.14 | 未超出预计金额 |
| | 设备维护、检修运行服务 | 10000 | 0 | 未超出预计金额 |
| | 电力热力销售 | 5000 | 178.99 | 未超出预计金额 |
| | 其他服务 | 700 | 408.57 | 未超出预计金额 |

2、与北方电力产品、原材料购销关联交易

相关事项交易金额未超出框架协议预计金额。

单位：亿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类别 | 2017 年 预计金额 | 2017 年 实际发生金额 | 超出股东大会预 计金额 |
|-------------------------|-------------|----------------|------------------|----------------|
| 北方电力 及其控 股子 公司 | 销售产品、材料、燃料等 | 16 | 8.09 | 未超出预计金额 |
| | 采购原材料、燃料等 | 35 | 22.80 | 未超出预计金额 |

3、与北方电力资金支持性关联交易

相关事项金额未超出框架协议预计金额。

单位：亿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类别 | 2017年 预计金额 | 2017年 实际发生金额 | 超出股东大会预 计金额 |
|-----------------|--------|---------------|-----------------|----------------|
| 北方电力及其 控股子公司 | 融资服务 | 不高于 25 亿元 | 11.04 | 未超出预计金额 |
| | 担保服务 | 不高于 40 亿元 | 26.46 | 未超出预计金额 |

4、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

(1) 开立账户

公司在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为基本结算账户，框架协议中预计公司每年在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日最高存款余额为 15 亿元，最高贷款余额预计为 10 亿元。

2017 年，公司在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日最高存款余额在 2017 年 11 月 30 日达到 20.21 亿元，超出股东大会预计金额 5.21 亿元。全年最高贷款余额为 0.3 亿元，未超出预计金额。

(2) 其他金融服务

相关事项金额未超出框架协议预计金额。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类别 | 2017年 预计金额 | 2017年 实际发生金额 | 超出股东大会 预计金额 |
|-----------------------|--------|---------------|-----------------|----------------|
|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 司及其金融子公司 | 其他金融服务 | 400 | 71.63 | 未超出预计金额 |

(3) 融资租赁、票据服务

相关事项金额未超出框架协议预计金额。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类别 | 2017年 预计金额 | 2017年 实际发生金额 | 超出股东大会 预计金额 |
|-----------------------|--------------|---------------|-----------------|----------------|
|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 司及其金融子公司 | 融资租赁 票据服务 | 200,000 | 14,872.30 | 未超出预计金额 |

(4) 紧急资金支持服务

相关事项金额未超出框架协议预计金额。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类别 | 2017年预计金额 | 2017年实际发生金额 | 超出股东大会预计金额 |
|-------------------|----------|-----------|-------------|------------|
|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金融子公司 | 紧急资金支持服务 | 50,000 | 0 | 未超出预计金额 |

5、与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综合服务关联交易

其中保险服务及设备采购等事项交易金额未超出框架协议预计金额；而技术服务交易金额在 2017 年实际发生 8,557.26 万元，超出框架协议中预计金额 3,557.26 万元。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类别 | 2017年预计金额 | 2017年实际发生金额 | 超出股东大会预计金额 |
|-------------------|---------|-----------|-------------|------------|
| 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 | 保险服务 | 4,000 | 2,186.19 | 未超出预计金额 |
| | 技术服务 | 5,000 | 8,557.26 | 3,557.26 |
| | 设备采购及其他 | 5,000 | 3,641.13 | 未超出预计金额 |

6、其他日常关联交易

除上述公司与华能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北方电力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以外，公司与其他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类别 | 2017年发生金额 |
|---------------|--------|-----------|
| 内蒙古乌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销售热 | 1,188.13 |

与其他关联方交易内容主要为：在本公司转让控股企业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之前，该公司向其他股东方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销售热力。属于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产品销售，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需提请董事会补充批准的内容

上述第4项关联交易，为公司与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其中：2017年11月30日存款余额达到20.21亿元，比股东大会预计日最高存

款余额标准超出5.21亿元。

上述第5项关联交易，为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华能集团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的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日常关联交易，其中技术服务关联交易总金额超过股东大会批准预计金额3,557.26万元。

因公司与华能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的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上述事项须提请董事会补充批准后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上述第（六）项关联交易，与关联方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净资产值的0.5%，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李向良、薛惠民、郝光平、卢自华、锡斌、隋汝勤、梁军需回避表决。

上述关联交易内容及发生的主要原因如下：

（一）2017年，公司在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日最高存款余额在11月30日达到20.21亿元，超出股东大会预计金额5.21亿元，主要原因为公司在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银行账户为基本结算账户，而公司在12月初需偿还到期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他债务本息合计16亿元，为确保按期还本付息，公司进行了相应的资金储备。上述业务为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技术服务关联交易总金额超过2016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2017年预计金额，超出预计金额的3,557.26万元。技术服务均为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超出原预计金额的原因主要为：

1、公司所属企业在环保工程改造过程中与华能集团所属西安热工院研究有限公司、华能集团技术创新中心、苏州西热节能环保技术有限公司发生的业务往来，且大部分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

2、公司在2017年底完成收购北方公司持有的龙源风电81.75%的股权后，龙源风电成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当年发生的关联交易相应增加了本公司的关联交易额度。

上述事项均为公司与相关关联方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业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名称：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方关系：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北方电力70%的股份。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6号

企业性质：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曹培玺

注册资本：人民币200亿元

主营业务：电源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金融、煤炭、交通运输、新能源、环保相关产业及产品的开发、投资、建设、生产、销售，实业投资经营及管理。

（二）关联方名称：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关系：中国华能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的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复兴门南大街丙2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咸阳

注册资本：人民币50亿元

主营业务：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定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帐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保险兼业代理。

（三）关联方名称：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方关系：北方联合电力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56.84%的股份。

注册地址：内蒙古呼和浩特市锡林南路15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景龙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 亿元

主营业务：开发、投资、建设、运营电力、热力、煤炭资源、铁路及配套基础设施项目；电力、热力生产供应。煤炭经营；进出口贸易。该公司控股股东为中国华能集团公司。

（四）关联方名称：内蒙古乌海化工有限公司

关联方关系：与本公司共同投资内蒙古蒙华海勃湾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乌海市海南区拉僧庙镇海化工业园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羽跃

注册资本：26,034 万元

主营业务：生产销售化工产品。

（五）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详见“二、关联交易内容及超出原预计金额的主要原因”。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为市场价。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关联交易的目的详见“二、关联交易内容及超出原预计金额的主要原因”。

上述交易对公司持续经营以及独立性无重大不利影响。

六、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事前审阅了有关事项，认为该等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符合股东大会通过的关联交易协议内容，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前审阅了有关事项，认为上述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关联交易定价合理、公允，未发现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内蒙古蒙电华能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七日